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数控”、“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收到贵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1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上市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及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评估”）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一致。

目 录

补充反馈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军工事项已经国防科工局批准。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向国防科工局提交的审查材料是否满足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审查材料中是否披露江苏锦明两次资产评估的情况。.....	4
补充反馈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1) 江苏锦明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增值率为 509.52%。请补充说明：1) 结合具体合同信息说明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收益法下对江苏锦明 2016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2) 结合江苏锦明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分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江苏锦明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值的完成情况及 2016 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3) 补充分析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收益法下江苏锦明 2017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	8

补充反馈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军工事项已经国防科工局批准。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向国防科工局提交的审查材料是否满足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审查材料中是否披露江苏锦明两次资产评估的情况。

回复：

一、本次交易已按照国防科工局相关规定要求提交审查材料并获得批准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以下简称“209 号文”），该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根据 209 号文，国防科工局负责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国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管理工作。

209 号文第六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以下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三）上市公司收购涉军资产（企业）、涉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现金收购资产、上市公司出让涉军资产、涉军资产置换；……。”

209 号文第二十一条规定：“涉军公司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重点审查内容：（一）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对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和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影响；（二）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对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管控的影响；（三）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方案和股权设置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相关管理规定；（四）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发展规划要求；（五）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对国防科技工业创新的作用；国防知识产权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六）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涉及的军工能力拆分、转移、整合情况；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及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对军工能力安全完整有效性的影响；（七）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有关各方从事涉军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是否存在新设企业法人主体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未经批准直接从事许可范围内涉军业务，并注入上市公司的情况；是否存在涉军资产，未经批准注入无相应资质上市公司的情况；（八）安全保密工作方案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性；（九）资本运作对军工能力管控造成的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十）其他。”

根据 209 号文上述规定，华中数控作为涉军企事业单位，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锦明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事项需向国防科工局申报，履行规定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为此，华中数控根据 209 号文的规定于 2016 年 6 月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材料》（以下简称“审查材料”）。审查材料按照 209 号文附件 2 《涉军企事业单位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材料内容及格式》的要求详细说明了参与企业基本情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华中数控现有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本次重组的必要性及目的、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资本运作对华中数控军品科研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分析和有关承诺事项。审查材料的格式及内容符合 209 号文的相关要求。

2016 年 7 月 29 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国防科工局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820 号），同意华中数控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事项。

二、标的资产两次评估情况及评估备案情况已在审查材料中说明

针对本次交易，众联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第一次评估”）。2016 年 1 月，教育部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到期，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聘请中联资产对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重新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7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第二次评估”）。新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作为衡量标的资产的价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和监管部门审核的参考，不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并未依据新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进行调整，标的资产仍以经教育部备案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

1、标的资产两次资产评估情况已在审查材料中说明

针对上述评估事项，华中数控在提交于国防科工局审查文件《上市后资本运

作军工事项审查材料》之“第五部分 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之“一、总体情况”之“(四) 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中报告如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苏锦明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8,074.42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4,606.0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09.52%。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江苏锦明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8,000.00 万元。鉴于上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报告有效期为 12 个月，即将过期，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军工保密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764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0,729.78 万元，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

2、第一次评估结果经教育部备案情况已在审查文件中说明

2016 年 1 月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教育部备案事项已在提交于国防科工局审查文件《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材料》之“第五部分 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之“二、资本运作工作进展及进度安排”之“(二) 已履行的程序”中说明。

3、具有保密资质的中介机构及人员信息已在审查文件中说明

华中数控根据 209 号文的规定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聘请了具有开展涉密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涉密资质取得情况已在提交国防科工局审查文件《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材料》之“第五部分 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之“八、军工安全保密”中说明。并且华中数控以附件形式提交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的资质证书。

4、国防科工局知悉两次资产评估机构资质情况及其标的资产作价依据

在本次审查材料的申报和审核过程中，标的资产以众联评估出具的第一次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但由于众联评估不具有军工资质以及第一次评估即将过期的原因，华中数控依据 209 号文的规定聘请具有军工资质的中联资产进行第二次

评估的情况已经向国防科工局汇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中数控已经按照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印发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规定提交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材料，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已经国防科工局审查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锦明 100%股权的两次资产评估的情况已经在军工事项审查材料中说明。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华中数控已经按照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印发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规定提交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材料，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已经国防科工局审查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锦明 100%股权的两次资产评估的情况已经在军工事项审查材料中说明。

补充反馈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江苏锦明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增值率为 509.52%。请补充说明：1) 结合具体合同信息说明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收益法下对江苏锦明 2016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2) 结合江苏锦明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分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江苏锦明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值的完成情况及 2016 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3) 补充分析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收益法下江苏锦明 2017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

回复：

由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对标的资产的估值依据为江苏锦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情况，因此，本题回复中的评估数据均引用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24 号《评估报告》中的数据。

一、结合具体合同信息说明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收益法下对江苏锦明 2016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众联评估在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24 号《评估报告》中对江苏锦明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进行了预测，下述预测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结合当时江苏锦明已经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和市场部对业务开展情况及拟签订合同情况作出的测算。

单位：元

合同时期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不含税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2014 年 12 月	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机器人码垛工作站	4,666,666.66	2016 年内
2014 年 12 月	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码垛工作站	4,273,504.27	2016 年内
2014 年 12 月	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码垛工作站	555,555.56	2016 年内
2015 年 6 月	江阴福斯派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湿压机输送线	4,102,564.10	2016 年内
2015 年 6 月	福南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湿压机系统	15,042,735.04	2016 年内
2015 年下半年 年预计订单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及分拣机 机器人码垛	5,555,555.56	2016 年内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机器人装箱工作站	3,418,803.42	2016 年内
	广西南宁浮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全自动拉边机	4,418,803.42	2016 年内
	广西南宁浮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斜毯式投料机	683,760.68	2016 年内
	山东光耀超薄玻璃有限公司	全自动拉边机	3,282,051.28	2016 年内
	旗滨玻璃（马来西亚）公司	全自动拉边机	3,692,307.69	2016 年内
	旗滨玻璃（马来西亚）公司	斜毯式投料机	629,059.83	2016 年内

合同时期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不含税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福建瑞玻玻璃有限公司	全自动拉边机	1,846,153.85	2016 年内
	卡夫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及分拣机器人码垛	12,393,162.39	2016 年内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装配和涂胶生产线	2,564,102.56	2016 年内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点焊工作站	9,401,709.40	2016 年内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后道自动化包装线	6,837,606.84	2016 年内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后道自动化包装线	6,837,606.84	2016 年内
	江阴福斯派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人蛋脱机系统	17,094,017.09	2016 年内
2016 年度预计订单	纸类包装企业	湿压机输送线	5,128,205.13	2016 年内
	纸类包装企业	湿压机系统	1,880,341.88	2016 年内
	白酒生产企业	后道自动化包装线	6,837,606.84	2016 年内
	白酒生产企业	后道自动化包装线	6,837,606.84	2016 年内
	食品生产企业	机器人码垛机	5,128,205.13	2016 年内
	食品生产企业	机器人装箱工作站	5,128,205.13	2016 年内
	食品生产企业	机械手后道包装码垛生产线	12,820,512.82	2016 年内
	各玻璃生产厂家	全自动拉边机	14,358,974.36	2016 年内
	各玻璃生产厂家	门式耙料机	3,418,803.42	2016 年内
	各玻璃生产厂家	斜毯式投料机	1,367,521.37	2016 年内
	各玻璃生产厂家	拉边机改造	3,846,153.85	2016 年内
	各类客户备件需求	备件	5,982,905.98	2016 年内
合计:			180,030,769.23	

注：上述表格中不含税合同金额=（预计销售数量*单位价格）/（1+17%）

上述客户属于江苏锦明主要客户群体，其所处行业均属于江苏锦明核心业务开展领域，客户的业务需求相对稳定。江苏锦明依据 2015 年度上半年业务开展情况和拟签订的合同意向对订单信息进行预测，结合已经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提供上述合同信息，众联评估据此对 2016 年度江苏锦明营业收入做出测算。结合下文“（二）2016 年分业务类型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中江苏锦明 2016 年预计完成数来看，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时对 2016 年度销售金额预测合理。

二、结合江苏锦明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分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江苏锦明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值的完成情况及 2016 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一）2015 年度分业务营业收入的完成情况

依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0085 号审计报告，江苏锦明 2015 年

度收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实际数（审定）	评估 2015 年预测数	完成比率
营业收入	12,653.35	13,156.71	96.17%
其中：机器人自动化系统	6,221.78	6,291.14	98.90%
玻璃机械设备	5,918.94	6,276.39	94.30%

2015 年江苏锦明已实现营业收入 12,653.35 万元，2015 年全年预测营业收入 13,156.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24.36 万元，2015 年全年已完成全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96.17%，根据江苏锦明 2015 年已完成经营成果，已基本实现 2015 年的营业收入预测数据。江苏锦明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略低于预测数的主要原因为：客户 PPG Industries, Inc 基础设施建设延期造成设备交货延期，导致江苏锦明未能完成预计收入。

分业务类型看，2015 年江苏锦明机器人自动化系统实现营业收入 6,221.78 万元，完成预测营业收入的 98.90%。2015 年江苏锦明玻璃机械设备实现营业收入 5,918.94 万元，完成预测营业收入的 94.30%。上述两项业务经营成果完成情况良好。

（二）2016 年分业务类型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1、2016 年机器人自动化系统营业收入可实现性分析

① 机器人自动化系统业务已签合同项目已结转收入和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预测数	2016 年预计完成数	2016 年预计完成率
1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人自动化系统	13,650.43	16,052.20	117.59%
2	其中：2016 年 1-8 月已确认收入		7,716.48	
3	已签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		8,335.72	

注：①上述表格中 2016 年预计完成数仅是根据目前合同取得情况所作出的估计，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②“2016 年预计完成数”列所涉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合同清单统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江苏锦明机器人自动化系统业务已实现营业收入 7,716.48 万元（未经审计），依据江苏锦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已签订的合同清单，预计将在 2016 年度 9-12 月完成的在制订单不含税金额 8,335.72 万元，2016 年 8 月 31 日已实现收入和在制订单不含税金额共 16,052.20 万元，超过 2016 年预测收入，2016 年预测收入合理、预计可实现程度较强。

②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执行完毕确认收入的机器人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元

合同编号	客户	不含税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JMX2015088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18,875.21	2016 年 4 月
JMX2015123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85,470.09	2016 年 3 月
JMX2015138	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34,188.00	2016 年 4 月
JMX2015138	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562,393.08	2016 年 6 月
JMX2016001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厂	12,569,887.18	2016 年 8 月
JMX201600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41,025.64	2016 年 8 月
JMX2016009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厂	208,119.66	2016 年 7 月
JMX2016010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厂	371,794.87	2016 年 7 月
JMX201602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179,487.18	2016 年 8 月
JMX2016035	安徽海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41,880.34	2016 年 3 月
JMX2016078	佛山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	58,119.66	2016 年 6 月
JMX2016046	Henry F. Teichmann. Inc.	385,450.65	2016 年 5 月
JMX2016086	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5,982.91	2016 年 7 月
JMX2016104	旭硝子高新技术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2,136.75	2016 年 8 月
	合计	77,164,811.22	

注：上述表格中 JMX2016046、JMX2016086 和 JMX2016104 号合同为向客户提供机械系统相关的技术服务收入。

③ 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机器人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元

合同编号	客户	不含税合同金额	预计收入确认时间
JMX2015036B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625,000.00	2016 年内
JMX2015114	江苏苏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512,820.51	2016 年内
JMX2015138	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34,188.03	2016 年内
JMX2016003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1,025,641.03	2016 年内
JMX2016017	福南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965,811.97	2016 年内
JMX2016044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12,632,686.65	2016 年内
JMX2016066	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66,666.67	2016 年内
JMX2016070	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83,760.68	2016 年内

合同编号	客户	不含税合同金额	预计收入确认时间
JMX2016079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1,163,854.00	2016 年内
JMX201608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598,290.60	2016 年内
JMX2016089	本溪玉晶玻璃有限公司	410,256.41	2016 年内
JMX2016097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厂	133,087.18	2016 年内
JMX2016100	上海百事食品有限公司	177,820.51	2016 年内
JMX201610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74,358.97	2016 年内
JMX2016102	北京恒正精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7,948.72	2016 年内
JMX2016106	本溪玉晶玻璃有限公司	717,948.72	2016 年内
JMX2016112	常州车之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7,948,717.95	2016 年内
JMX2016108	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68,376.07	2016 年内
	合计	83,357,234.67	

2、2016 年玻璃机械营业收入可实现性分析

① 玻璃机械业务已签合同项目已结转收入和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预测数	2016 年预计完成数	2016 年预计完成率
1	主营业务收入-玻璃机械	3,754.36	3,091.25	82.34%
2	其中：2016 年 1-8 月已确认收入		990.37	
3	已签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		2,100.88	

注：①上述表格中 2016 年预计完成数仅是根据目前合同取得情况所作出的估计，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②“2016 年预计完成数”列所涉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合同清单统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江苏锦明玻璃机械业务已实现营业收入 9,90.37 万元（未经审计），依据江苏锦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的合同清单，预计将在 2016 年 9-12 月完成的在制订单不含税金额 2,100.88 万元，2016 年 8 月 31 日已实现收入和在制订单不含税金额共 3,091.25 万元，预计完成 2016 年预测数的 82.34%。玻璃机械业务目前预计的营业收入略低于预测数的原因是：一方面下游玻璃制造企业不景气，需求不足；另一方面公司在当前市场环境下选择性开展玻璃机械业务，仅承接优质客户的订单，避免因扩大业务规模带来的潜在坏账损失风险以及影响机器人自动化系统业务的资源投入。

②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执行完毕确认收入的玻璃机械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元

合同编号	客户	不含税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JMX2015104	PPG Industries, Inc	5,449,185.90	2016 年 4 月
JMX2015107	旭硝子高新技术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991,282.05	2016 年 7 月
JMX2015122	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341,880.34	2016 年 4 月
JMX2015124	信义光伏(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659,840.00	2016 年 7 月
JMX2015140	信义超薄玻璃(东莞)有限公司	316,239.32	2016 年 6 月
JMX2016008	合肥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299.15	2016 年 6 月
	合计	9,903,726.76	

③ 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玻璃机械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元

合同编号	客户	不含税合同金额	预计收入确认时间
JMX2015059	石家庄玉晶玻璃有限公司	598,290.60	2016 年内
JMX2015114	江苏苏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623,931.62	2016 年内
JMX2015125	信义光伏(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508,760.00	2016 年内
JMX2016022	天津信义光能贸易有限公司	837,606.84	2016 年内
JMX2016034	Henry F. Teichmann. Inc.	4,270,149.00	2016 年内
JMX2016038	信义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837,606.84	2016 年内
JMX2016043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615,384.62	2016 年内
JMX2016072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25,641.03	2016 年内
JMX2016073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1,726,495.73	2016 年内
JMX2016094	上海吉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78,632.48	2016 年内
JMX2016095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923,076.92	2016 年内
JMX2016096	宿迁中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3,269,230.77	2016 年内
JMX2016107	信义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2,088,888.89	2016 年内
JMX2016111	中玻科技有限公司	1,205,128.21	2016 年内
	合计	21,008,823.55	

3、2016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完成度较低的情况说明

江苏锦明经审定的 2016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为 63,699,610.10 元，占全年预测营业收入 180,030,769.23 元的比例为 35.38%。上半年营收完成比例较低的原因如下：

一方面，江苏锦明的业务开展是按照订单模式进行生产，订单自合同签订到产成品交付需要经过设计、采购、装配、测试和验收等多个环节，需要一定时间。机器人自动化系统属于非标项目，每个订单的制造周期都具有不确定性。从周期

性看，客户通常在上半年下达订单较多，这部分订单通常在下半年完成。2015年营收也呈现类似周期性，江苏锦明2015年1-6月份经审定机器人自动化系统营业收入为19,718,952.96元，总营业收入为54,538,221.59元，2015年经审定机器人自动化系统营业收入为62,217,841.14元，总营业收入为126,533,466.64元，2015年1-6月份机器人自动化系统营业收入和总收入占2015全年对应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69%和43.10%。

另一方面，江苏锦明2015年末与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锂电池模组PACK线项目属于重大项目，江苏锦明2016年上半年在新招聘业务团队达岗前集中人员执行了该项目；其他机器人系统集成订单平均规模也较大，导致交付周期较长，因此江苏锦明2016年度项目在下半年以及四季度完成的比重较大。

（三）补充分析2015年6月30日评估收益法下江苏锦明2017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

1、2015年6月30日评估收益法下对江苏锦明未来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单位：元

收入类型	未来预测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180,030,769.23	231,692,307.70	280,000,000.03	307,234,188.07	307,234,188.07
同比增长(%)	36.72	28.70	20.85	9.73	0.00
其中：机器人自动化系统	136,504,273.50	193,743,589.75	241,623,931.65	268,858,119.69	268,858,119.69
同比增长(%)	119.40	41.93	24.71	11.27	0.00
玻璃机械设备	37,543,589.75	31,538,461.54	31,538,461.54	31,538,461.54	31,538,461.54
同比增长(%)	-36.57	-16.00	0.00	0.00	0.00
备件	5,982,905.98	6,410,256.41	6,837,606.84	6,837,606.84	6,837,606.84
同比增长(%)	16.71	7.14	6.67	0.00	0.00

从上表众联评估出具的江苏锦明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预测的未来营业收入情况可以看出，江苏锦明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机器人自动化系统业务的增长。机器人自动化系统业务增长预测是基于国内工业机器人行业的总体发展情况和江苏锦明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作出的。

2、国内工业机器人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国际机器人联盟（IFR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2016年9月29日发布的2016年度世界机器人报告显示，工业机器人在国内销售的数量从2010年的约1.5万台增长到2015年的6.86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5.53%。据国际机器人联盟（IFR）统计和预测，中国工业机器人2016年销售总额将增长30%，2016年-2019年年均增长率将达到20%。尽管中国工业机器人销量已经超过欧洲地区，成为全球工业机器人重要市场之一，无论从国内制造业发展阶段还是基于中国当前机器人密度来看，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在未来三至五年仍将处于高速成长阶段。

同时，在工业机器人细分领域中，工业机器人本体和核心零部件制造业需要大量资本投入、长期技术积累和完善的产业配套，国内工业机器人企业在这一领域短期突破难度较大。而机器人自动化系统集成行业需要企业了解本土客户工艺流程、生产现状和具备本土化快速项目运作能力，国内企业在这一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机器人系统集成行业是国内率先发展起来的工业机器人细分市场。因此，总体来看我国机器人系统集成企业未来三年将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实现国内工业机器人行业的平均增长率水平的可能性较大。

3、江苏锦明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发展情况

① 江苏锦明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营收情况

根据经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2291号、众环审字(2015)011744号、众环审字（2016）010085号审计报告及经审定江苏锦明财务报表，江苏锦明机器人自动化系统业务历史营收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科目	单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机器人自动化系统	销售收入	万元	1,823.68	3,557.47	6,221.78	5,531.85
	同比增长率	%		95.07%	74.89%	180.53%

注：上述表格中2016年1-6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率的可比数据为江苏锦明经审定的2015年1-6月机器人自动化系统销售收入1,971.90万元。

从历史经营情况可见，江苏锦明机器人自动化系统产品销售收入近年来大幅增长，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根据上文对江苏锦明2016年度营业收入预计可实现数据，若江苏锦明机器人自动化系统业务2016年度实现

营收 16,052.20 万元，则评估报告中 2017 年预测数同比增长率将下降至 20.70%；2018 年预测同比增长率 24.71%；2019 年预测同比增长率迅速回落至 11.27%；永续年度与 2019 年销售收入保持一致，不再增长。总体来看，本次评估增长率预测水平和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同时期增速以及行业内可比公司预计增长率相比处于合理区间，且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增长率预测较为谨慎，考虑了系统集成业务订单获取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和营业收入基数增大后增速放缓的可能。

② 江苏锦明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特点

江苏锦明目前已经拥有行业优质客户资源，江苏锦明经过过去多年在玻璃机械和机器人自动化系统行业的技术积累和业务扩展，已经在食品、酒类、家用电器和新能源动力锂电池行业成功实施多个大型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在机器人自动化系统集成行业，江苏锦明服务的百事食品、亿滋食品、双汇集团、老板电器、洋河酒厂和众泰汽车均属于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江苏锦明凭借优秀的项目实施能力与上述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江苏锦明的业务涉及的细分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家电以及新能源动力锂电池，其中食品饮料和家电行业的后道包装、装配和分拣自动化的改造需求庞大，新能源动力锂电池行业发展迅速，锂电池装配订单需求旺盛，因此，拥有这类行业内的大型客户也将为江苏锦明带来持续的业务机会和良好示范效应。

江苏锦明同时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通过技术创新引领产品和服务创新，不断丰富完善技术、产品和服务模式，持续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空间。

综上，江苏锦明在预测年度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评估报告中 2017 年及以后年度增长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江苏锦明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收益法下对江苏锦明 2016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2）江苏锦明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基本完成，预计 2016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可以实现。（3）江苏锦明收益法评估中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四、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1）江苏锦明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收益法下对江苏锦明 2016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2）江苏锦明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基本完成，预计 2016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可以实现。（3）江苏锦明收益法评估中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之盖章页）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